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发布时间：2005-05-31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评价[2005]67号

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加强中央企业财务监督，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，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5号）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，我们制定了《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企业实际，认真执行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。

附件：1. 《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

2.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07

